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
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的内容及附件客观、真实，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目录

目录.....	3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3
7、其他.....	13
8、诚信承诺.....	13
9、附件.....	13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廉江市遂六线公路西侧丹竹塘小学北（广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内），规模为年拆解废旧机动车 1000 辆。2019 年 11 月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2020 年 1 月 22 日，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的委托，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在廉江组织召开并通过了《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关于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廉环审[2020]16 号）。

随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出台，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设计拆解能力为年拆解废旧机动车 10000 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因建设规模（废旧机动车拆解能力）发生了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此，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报审批部门进行重新审核。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

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的了解程度，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可接受度，收集公众意见，采用告示公示、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征求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②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③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开内容：建设项目概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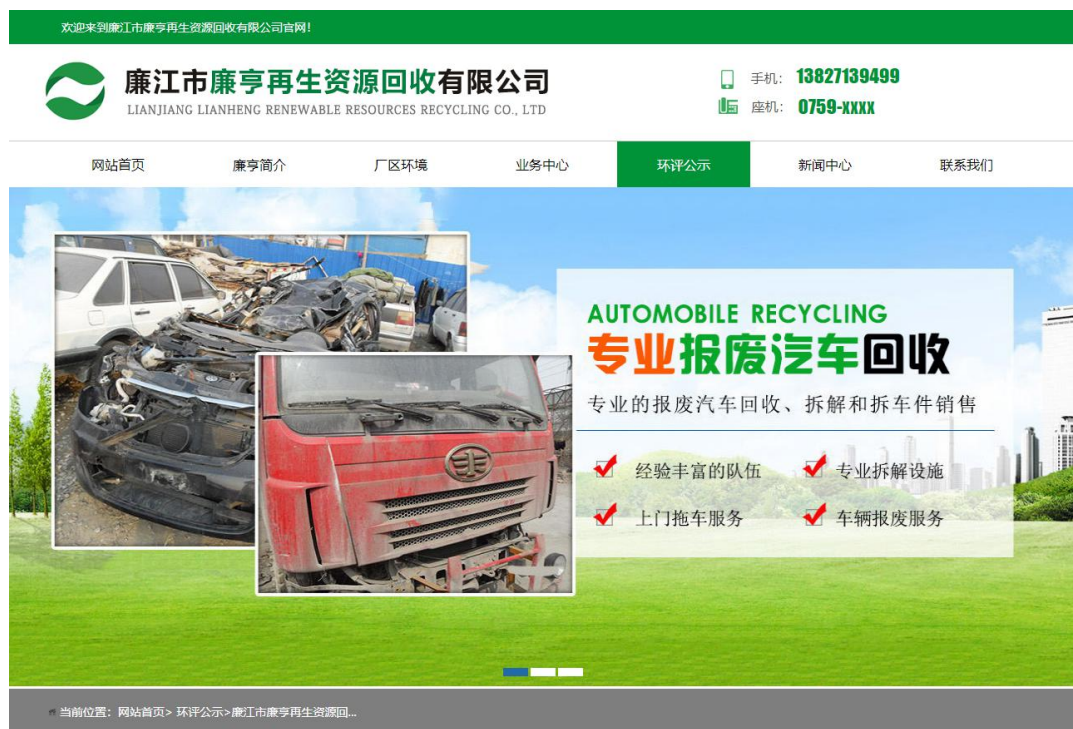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张贴通告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2.1 网络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其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一次公示，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如下：

<http://lhzyhs.com/578/578/35>，公示截图见图 1。



环评公示 EIA PUBLICITY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

2020-8-11 来源:未知

点击数: 49 作者:未知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评
- 2、建设单位: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 廉江市遂六线公路西侧单竹塘小学北 (广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内)
- 4、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项目占地10400m²,用地为租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废汽车10000辆。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759)2681988

通信地址: 廉江市遂六线公路西侧单竹塘小学北 (广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内)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工 电话: 18320377954

通信地址: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隆广场

四、公众意见表

可通过网站下载 (附件1) 或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的方式向我们表达您的意见。

公示有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公司的网站及环评单位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现场张贴通告

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2。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丹竹塘小学、丹竹塘村委会）作为张贴区域，在宣传栏这种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6 月 11 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丹竹塘小学



丹竹塘村委会

图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张贴公示照片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公开日期：2020年9月14日起10个工作日。

项目公示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方式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是在环评报告的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其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二次公示：<http://lhzyhs.com/578/578/36>，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4 所示。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为在建设单位公司的网站及环评单位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环评公示 >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

环评公示 EIA PUBLICITY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

2020-9-14 来源:未知

点击数: 31 作者:未知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变更后总投资为500万元,廉江市遂六线公路西侧单竹塘小学北(广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占地12000m²,项目变更后年拆解废汽车10000辆。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联系电话: (0759)2681988

通信地址: 廉江市遂六线公路西侧单竹塘小学北(广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内)

三、报告书查阅方式及获取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查阅报告书可通过网站(附件2)下载报告书;报告书纸质版可与建设单位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查阅,联系方式和地址见上文内容。

四、公众意见参与表

项目公众意见参与表可进入网站链接网站(附件1)下载或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的方式向我们表达您的意见。

六、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4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环评单位)

3.2.2 现场公示

为了了解建设项目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建设方在建设地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密集地（丹竹塘小学、丹竹塘村委会）张贴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第二次公示（见图 3-3 所示），公告中向公众告知了相关环境信息及获取进一步信息的方式及时间等内容，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简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参与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丹竹塘小学、丹竹塘村委会）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丹竹塘小学、丹竹塘村委会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丹竹塘小学



丹竹塘村委会

图 6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张贴公示照片

3.2.3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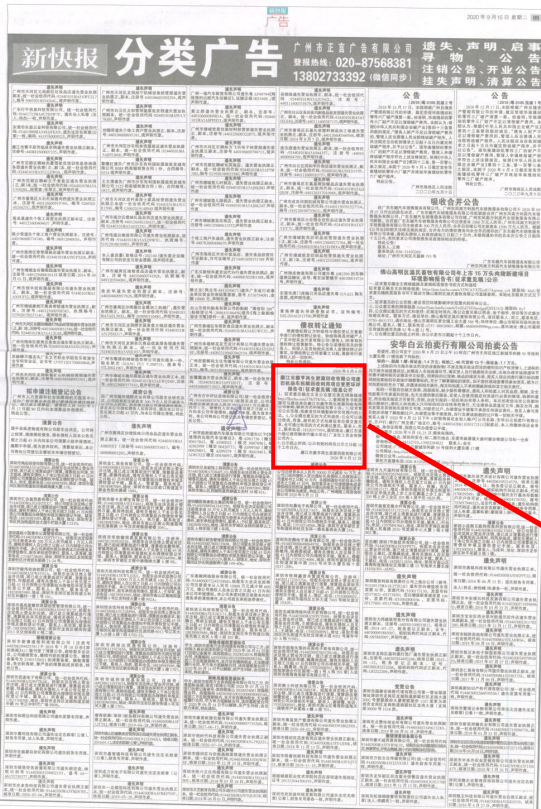
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16 日两次在新快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7、图 8。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16 日。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建设单位获取或网络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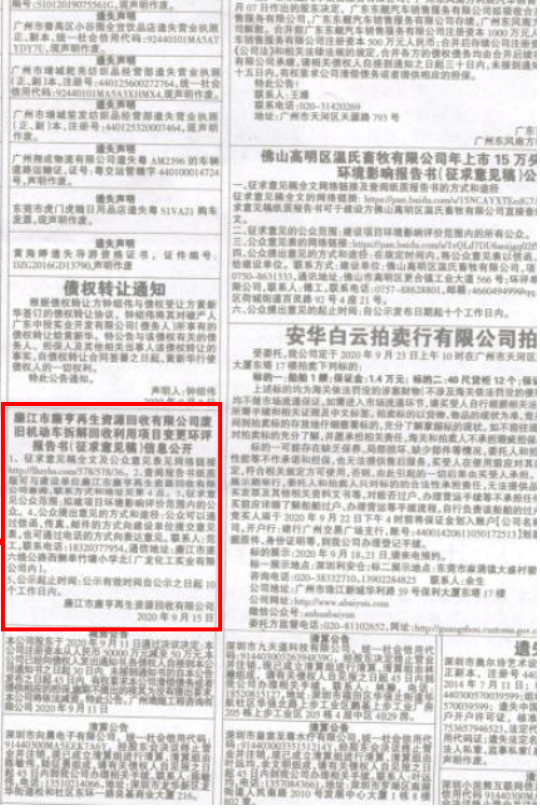
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的下载地址为：

<http://lhzyhs.com/578/578/36>。

新快报为省级报纸，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16 日（共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 2 次的要求。



2020年09月15日在新快报公示



2020年09月16日在新快报公示

图7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咨询、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采取网络、张贴、报纸以外的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5.1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对公众意见无采纳情况。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起10个工作日。

项目公示的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其公司网站上进行项目报批前公示（<http://lhzyhs.com/578>），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9 所示。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为在建设单位的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其他

（1）本项目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2）公参网页截图、公示公告的电子版、公示报纸等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9、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